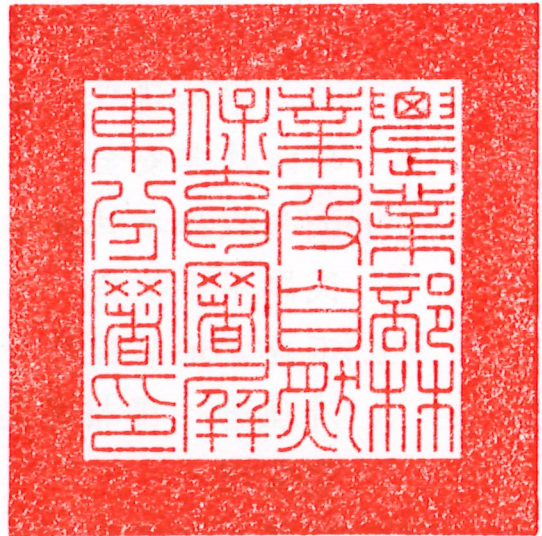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企字第1156331220號
附件：剩餘資材現場概況



主旨：公告試辦本分署潮州事業區第34林班伐採作業後，留存於現場之剩餘資材，當地居民得以徒手方式自由撿拾清理，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15條第4項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2年12月19日林產字第112174071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撿拾區域：本分署轄管潮州事業區枋山溪管制站旁臨時土場。
- 二、自115年8月6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，每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4時00分。
- 三、撿拾對象：僅限設籍於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之居民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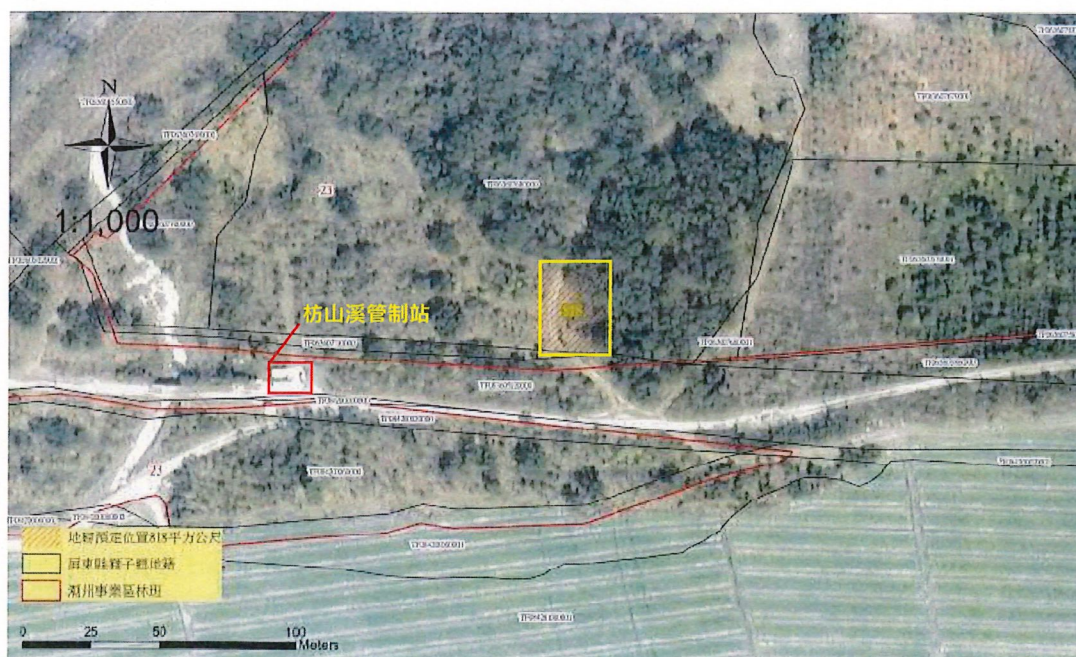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公告撿拾之林產物以自用、生活慣俗等非營利用途為前提，拾得人免經林產物檢查及登記程序，可逕行搬回利用。



- (二)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公告之林產物時，應隨身攜帶國民身份證作為身份證明。
- (三)自由撿拾清理公告之林產物，原則不開放使用機具撿拾以維作業安全。
- (四)公告撿拾之林產物以公告撿拾區域為限，未開放之區域民眾不得撿拾。
- (五)不具當地居民身份或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及期間撿拾清理者，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 50 條及刑法規定處理。
- (六)民眾如針對本次公告撿拾內容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分署潮州工作站（電話：08-7882647）詢問。

分署長李政賢

115年度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潮州事業區第34林班剩餘資材現場概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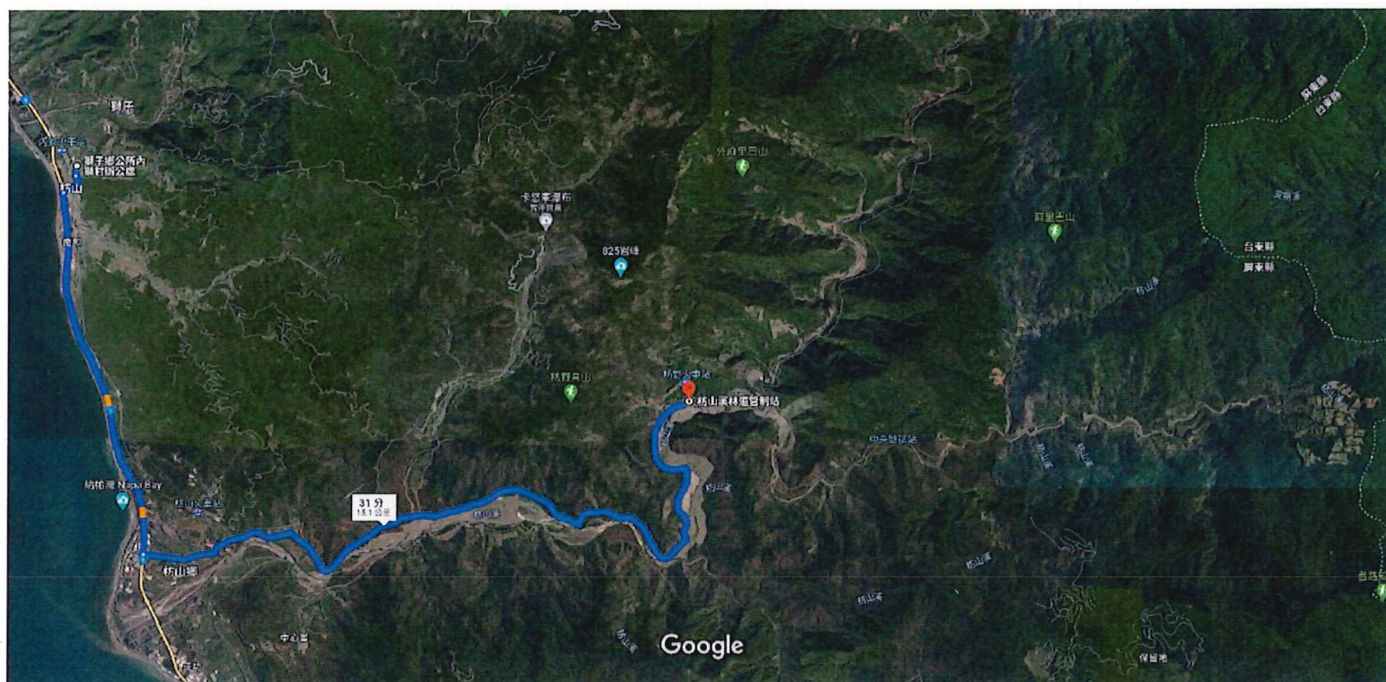
圖：枋山溪管制站旁臨時土場範圍（黃框區）



圖：國有林產物剩餘資材撿拾區
（註：公告核准後現地設置公告）



獅子鄉公所內獅村辦公處 943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巷41號 至 枋山溪林道管制站, 943屏東縣獅子鄉屏147-1鄉 機車 15.1 公里，31 分
道



圖例 © 2024 Airbus / CNES / Airbus / Landsat / Copernicus / Maxar Technologies、地圖資料 ©2024 Google 1 公里

圖：由內獅村至枋山溪管制站路線、車行距離及時間

